

委員會增選委員數目及提名程序

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(第 547 章)第 71(2)條，區議會可委任非議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(即增選委員)。

2. 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3(2)條規定，增選委員的人數不得超過區議會議員的人數，以及該委員會成員人數的一半；每名增選委員只可加入一個委員會。提名及委任增選委員的程序載列於附件 I。

上屆安排

3. 第 5 屆區議會採取的做法，是每位區議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增選委員。至於每位議員所提名的增選委員可加入哪個委員會，則由區議員抽籤決定，議員其後亦可互相協議交換抽籤結果，並知會秘書處，任期為兩年。第 5 屆增選委員名單請參閱附件 II。

建議

4. 區議員可利用夾附的增選委員提名表(附件 III)，提名一位代表為增選委員，並在 **2020 年 1 月 13 日(星期一)前**，把填妥的提名表送交區議會秘書處，以便安排在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上由各議員進行抽籤，以決定所提名的增選委員加入哪個委員會。增選委員名單將透過傳閱文件方式提交區議會通過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區議會秘書處

2019年12月